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由葛春慧监事长主持，达到法定人数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的规定，符合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，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1、除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调整外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与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、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（修订稿）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。

2、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规定的激励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

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年5月8日